

聲請分期繳納狀

貴分署 年度稅執字第 號 稅行政執行
事件，聲請人因資金週轉不靈、財務狀況不佳，無法一次
繳清欠稅、罰鍰，爰檢呈財產狀況證明書一件，請准予分
期繳納。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公鑒

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
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規定，核准分期繳納金額之期間，應依下列標準為之：

- 一、執行金額未滿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十萬元之一般事件，得分二至六期繳納。
- 二、執行金額在二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之專案事件，得分二至八期繳納。
- 三、執行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三百萬元之特專案事件，得分二至十六期繳納。
- 四、執行額在三百萬元以上之特專案事件，得分二至三十六期繳納。